

奈曼旗财政局文件

ᠨᠠᠮᠠᠨ ᠶᠢᠨ ᠢᠰᠤᠨ ᠢᠰᠤᠨ ᠢᠰᠤᠨ ᠢᠰᠤᠨ ᠢᠰᠤᠨ ᠢᠰᠤᠨ

奈财字〔2025〕77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 内蒙古九州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焱锋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二环路名都和景2号办公楼1701北侧

被投诉人1: 北京捷创伟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庆良

联系人: 郭庆良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三街1号茂华工场1号厂房1层103

投诉人因不满意中林智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蒙医医院附属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水处理设备”（项目编号: NMQZCS-G-H-250069）于2025年

9月26日作出的质疑答复，向我局提出投诉，经补正后我局于2025年10月29日收到材料，受理后进行了审查，现已审理终结。

一、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

投诉事项 1:

投诉人认为中标人北京捷创伟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主机泵类型不符合标书要求。标书要求主机泵采用超静音潜水泵。北京捷创伟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所用产品的高压泵为风冷泵，非静音潜水泵。

查明事实 1:

经审查：被投诉人北京捷创伟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偏离表》响应“满足”，但在投标响应内容中填写：“主机泵采用超静音水泵”，未使用“潜水泵”字样，即对“潜水泵”这一关键属性实际为负偏离。同时在投诉答复中表明：“我公司在投标提交的技术偏离表中已写明使用多级离心泵……未写使用潜水泵”。应当认定其未实质响应此条款，故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1 成立。

投诉事项 2:

投诉人认为标书要求整机膜热消组件与反渗透系统一体化设计。中标人北京捷创伟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投标水处理结构组成中并无膜热消毒组件。

查明事实 2:

被投诉人北京捷创伟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投标响应内容为“9#整机膜热消组件与反渗透系统一体化设计，可选择整机膜热消、二级膜热消反渗透膜+供水管路热消毒，彻底杜绝微生物滋生，消毒过程无需人工值守，自动完成。”偏离程度为满足。根据被投诉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水处理设备清单及产品说明书，其产品已选配热消毒系统。但是根据水处理设备清单反渗透主机部分表明，使用的一级反渗透膜为美国海德能 ESPA1-8040，二级反渗透膜为美国海德能 ESPA4-8040，经本机关向海德能公司咨询及通过海德能官网进行查询，海德能 ESPA1 及 ESPA4 膜最高进水温度为 45℃。根据 2021 版《血液净化标准操作规程》第 5 章“透析用水处理设备及透析用水质量控制”规定，反渗透膜热水消毒所需温度为 80-85℃。被投诉人投标产品使用的一级反渗透膜及二级反渗透膜与其热消毒功能不匹配。无法实现采购人要求的膜热消毒功能。故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2 属于未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应当认定其未实质响应此条款，故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2 成立。

投诉事项 3:

投诉人认为标书要求设备注册设计使用年限不少于 10 年。中标人北京捷创伟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投标水处理设备使用年限为 8 年。

查明事实 3:

根据被投诉人北京捷创伟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境内医疗器械（注册）现有数据查询，产品储存条件及有效期栏处为空。经本机关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函询问，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回复：该产品“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注册证号：京械注准 20202100399）属于有源医疗器械，而非体外诊断试剂。依据《关于公布医疗器械注册申报资料要求和批准证明文件格式的公告（2021 年第 121 号）》的要求，该类医疗器械的批准证明文件中未设定“储存条件及有效期”登记项。根据现有事实无法查明 JCH-8C-2 的设备使用年限，故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3 不成立。但经审查被投诉人北京捷创伟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投标响应内容为：“投标设备注册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查看设备铭牌）。”提供的证明材料是型号 JCH-8C-1 的产品铭牌，但其所投的设备型号是 JCH-8C-2。存在投标产品型号与证明材料不符的问题。被投诉人使用非所投设备的证明材料的行为，应当认定其未实质响应此条款。

二、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综上，投诉事项 1、2 成立，投诉事项 3 不成立，但属于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

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因本投诉事项存在上述可能影响采购的情形，故本机关决定北京捷创伟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中标结果无效，因本案剩余供应商数量为3家，符合法定数量，采购人奈曼旗蒙医医院应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奈曼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奈曼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2月1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奈曼旗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17日印发